

价格鉴证评估委托协议书

采购项目编码：441500MB2D188552509230308

甲方(委托方) 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500MB2D188551
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公园路 69 号奎山公园内
联系方式: 0660-3373777
联系人: 黄女士

乙方(受委托方) 国正(广东)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9YFDY24K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状元山路 80 号 1 栋 215 房
联系方式: 13808861045
联系人: 钟如虎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 一、价格鉴证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提供市场价格参考依据。
- 二、价格鉴证评估对象和范围: 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涌村东围地段仓库及空地租金价格评估项目。
- 三、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9 月 30 日。
- 四、价格类型: 价格评估。
- 五、价格鉴证评估期限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价格鉴证评估所需文件和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价格鉴证评估全部资料后 三 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鉴证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长或提前完成价格鉴证评估工作,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根据此次价格鉴证评估目的以竞价的金额收取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壹仟陆佰元整(¥: 1600.00)。

2.付款方式:乙方出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价格鉴证报告书后,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本合同款项。

3.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石化支行
收 款 人: 国正(广东)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50147090200000925

4.乙方明确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若发生变动则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甲方付款前(申请付款前)乙方未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账户信息变动情况的,甲方不承担付款失败的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在价格鉴证评估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指定相关人员协调各方面关系，保证价格鉴证评估工作进行顺利。

3.按约定支付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

4.若甲方自身原因不能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所需资料，造成拖延时间，评估结果不准确，甲方应承担责任，同时应按进度支付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价格鉴证评估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对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乙方按约定的时间提交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若因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文件资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时间。

4、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和延长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的时间。

5.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评估结果负有保密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和延长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的时间。

2.甲方应当按价格鉴证评估目的和约定用途及使用范围使用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3.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齐全导致评估结果不真实、不准确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未能符合本协议约定或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在限期内完善其服务/货物至符合要求为止，服务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亦有权因此而单方解除本协议，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如已支付乙方应予全额返还），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 20%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服务以任何方式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 20%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 20%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且乙方应当自行解决与第三人的纠纷，自行承担相关的责任。

乙方应当按期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服务，若乙方逾期的，逾期一天应当按照本协议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优先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核减），若乙方逾期时间长达 10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了按日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 20%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应当承担甲方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找第三方提供服务所支出的费用、维护自身权利所支出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费用。

十、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条款：

1.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中双方各自的地址是双方指定接收各类法律文书、往来函件、通知的唯一邮寄地址，双方承诺上述住所地址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如果上述邮寄地址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当在变更后的三天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新的邮寄地址，如果未及时通知对方，未收到变更通知的一方按照原地址向对方送达各类法律文书、往来函件、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甲乙双方按照指定的邮寄地址邮寄各类法律文书、函件、通知被退回的，文书、函件、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协议履行期间、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 and 特别程序)或仲裁阶段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向各方送达各类法律文书。

2.本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信息。如一方泄露信息，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同时泄露方应承担信息泄露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向第三方(乙方合作机构除外)泄露本协议的存在以及本协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款、付费及支付方式、合作模式等。

十三、关于本协议“签署处”：

若由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其委托手续作为协议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25年10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25年10月9日